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6年5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格林美：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4
一、本期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201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8
三、2015 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8
四、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9
第三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八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1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1604 号文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林美”、“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2 格林债；上市代码为：112142。

3、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0,000 万元。

4、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

5、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为 6.65%。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第5年期利息和本金在2017年12月21日一起支付。

9、起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21日。

10、利息登记日

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确定。

11、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下同）

12、到期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1日。

13、兑付登记日

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确定。

14、兑付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时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2][011]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价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最新评级情况：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1、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中文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M Co., 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格林美（002340）

4、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5、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6、注册资本：145,543.4823 万元

7、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8、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9、邮政编码：518101

10、电话：0755-33668121

11、传真：0755-33895777

12、互联网网址：www.gem.com.cn

13、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

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二、201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是公司谋求转型升级、结构优化的一年。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时代机遇，迅速布局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链，积极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业务，开拓城市废物打包处理新模式，极大的拓展了公司循环产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71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0,831.01 万元，增长 30.91%；利润总额 24,87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37.92 万元，降低 1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2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6.93%。报告期内，钴镍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17,685.3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0,298.62 万元，增长 20.84%，贡献毛利额 17,497.43 万元；电子废弃物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81,259.24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37,341.78 万元，增长 25.95%，贡献毛利额 30,500.69 万元；电池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888.6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9,589.42 万元，增长 24.00%，贡献毛利额 29,113.59 万元。

三、2015 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同比增长
资产总计	1,593,932.29	1,158,681.60	37.56%
其中：流动资产	775,778.45	502,003.50	54.54%
非流动资产	818,153.85	656,678.10	24.59%
负债合计	915,559.08	684,950.12	33.67%
其中：流动负债	616,093.71	441,142.69	39.66%
非流动负债	299,505.37	243,807.43	2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333.21	473,731.48	4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6,170.11	428,913.59	52.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11,716.65	390,885.63	30.91%

利润总额	24,874.38	28,713.30	-13.37%
净利润	21,864.02	25,887.61	-1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1.06	21,104.69	-26.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4.71	2,263.58	-141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81.46	-202,806.80	-3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500.94	236,933.29	3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86.85	36,445.38	-33.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79.35	108,392.49	22.31%

四、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中国中央政府大力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及全国人大通过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环保及相关产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空间，据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17万亿元，环保产业也有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同时，国家将推出系列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包括拉动新技术应用政策与税收优惠政策等，特别是2015年国家启动的供给侧改革，也为环保及创新增加了动力，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2016年，公司以“激情奋进、创新升级、降低成本、提质增效”为工作格言，遵循以“效益管理为中心与财务规范为中心”两个原则，继续树立“拥抱产业、拥抱人才与拥抱资本”三个胸怀，坚定不移的实施“增效益、放规模、降成本、提质量”，推动格林美循环产业从速度向效益与质量转型，夯实稀有金属回收与电池材料制造、电子废弃物与废五金废线路板处理、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与零部件再造三大主营业务的核心规模与核心地位，发展供应链大物流。2016年，公司将从三个方面保障公司销售规模与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一是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治理，促进浙江德威、荆门德威和凯力克三个新并购标达到预期业绩目标，有效增厚公司利润9,000余万元；二是抓好电子废弃物、电池材料、报废汽车业务等原有业务产能释放，实现生产规模与效益同步增长；三是创新升级，实施流程再造、管理机构再造与技术升级，补齐短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制造效益、提升管理效益，提升产品质量，全面打造效益型质量型的优秀上市公司。

第三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4号文批准，于2012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2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出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2]829A297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2年12月19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偿还19,786万元银行贷款，其余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偿还到期19,786万元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已补充为营运资金。

第四章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5年度，本期债券已按期支付利息。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评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